

关于石家庄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3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王旭霞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石家庄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顺利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689.8 亿元，扣除留

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增长 12.2%。其中，税收收入 360.3 亿元，可比增长 1.5%；非税收入 329.5 亿元，增长 29.4%。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债券、调入资金等，支出完成 1215.2 亿元，占预算的 97.5%，增长 10.8%。

市级收入（主要是分享城区税收收入及市级非税收入）206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增长 -4.6%。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债券、上年结转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312.6 亿元，支出完成 308.8 亿元，占预算的 98.8%，增长 8.4%。收支相抵，结转 3.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365.9 亿元，占预算的 68.4%，下降 10.8%（主要是市场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减收）；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支出完成 642.5 亿元，占预算的 79.9%，增长 26.5%。

市级收入 88.5 亿元，占预算的 88.3%，下降 30%。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支出完成 137.9 亿元，占预算的 85.8%，增长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市级收入 4511 万元，占预算的 50.1%，下降 50.9%（主要是部分国有资本未分红影响）。上年结转 230 万元，上级补助 3037 万元。支出完成 4500 万元，占预算的 69.2%，下降 5.7%，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41 万元，补助下级 303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319 亿元，

占预算的 105%，增长 17.3%。支出完成 259.2 亿元，占预算的 91%，增长 13.2%。

市级收入完成 232.3 亿元，占预算的 107.4%，增长 24.1%。支出完成 182.6 亿元，占预算的 88.4%，增长 22.1%。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省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358.9 亿元。按类别分，一般债券 27.8 亿元，专项债券 331.1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 59.4 亿元，县级 299.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待省批复决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聚焦企业减负纾困，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民生和重点领域保障，合理安排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提升政策效能，助推发展力度空前。坚决贯彻实施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年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294.7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165.9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62.1 万户次，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研究出台《石家庄市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对 37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信贷投放给予奖励，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143.7 亿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全市科技支出 20.1 亿元，

增长 35.7%，支持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和企业技术创新。落实市级奖补资金 5.4 亿元，支持高层次人才落户我市，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统筹市级产业发展资金 26.8 亿元，用于支持产业项目建设、“专精特新”企业奖补及贷款贴息，助力主导产业加速壮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落实开发区发展资金 1.1 亿元，着力支持园区能级提升、招商引资和综合绩效考核奖励等。统筹资金 10.6 亿元，支持特色商业街区建设运营。投入资金 3.7 亿元，支持发放消费券、爱心券等活动，促进消费市场持续回暖。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推动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实现大幅跃升。

（二）统筹财政资源，重大项目落地落实。坚持二环内做“减法”、二环外做“乘法”不动摇，深入研究城市更新财政政策，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强力推进拆违拆迁和重大片区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 65.9 亿元，支持复兴大街、北三环市政化改造及东垣古城遗址公园建设。下达资金 10.2 亿元，支持改造老旧小区 967 个，棚户区改造建成 1.2 万套，100 条普通小路变身为精品街道，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充分发挥专项债稳投资作用，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全年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8.4 亿元，增长 84.5%，支持 348 个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有政策的争政策，有试点的争试点，有项目的争项目，全年争取上级资金 457.4 亿元，增长 9.9%，成功入选首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第二批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成功申报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各级财政投入 114.1 亿元，省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定退出全国“后十”。聚焦乡村振兴，健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全市各级财政投入 92 亿元，维护粮食生产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坚持人民至上，民生福祉全面增进。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 项民生工程和 10 件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市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31.6 亿元，支持各项抗疫政策落地，增强疫情防控能力，市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完工投用。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13.1 万人；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市教育支出 232.5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资助政策，支持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资源供给水平，扩建公办幼儿园 16 所、义务教育学校 109 所，5 所高中学校启动建设。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117.3 亿元，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石家庄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石家庄医院挂牌开诊。全市文化体育支出 13.2 亿元，支持文化精品创作，组织文化惠民演出 889 场，保障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和纪念馆免费开放；支持新

建球类运动场地 209 个、健身步道 110 多公里，10 分钟健身休闲圈基本成型。全市公共安全支出 59.3 亿元，社会治理持续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火等各领域安全防线更加稳固，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四）推动制度创新，财政改革不断深化。落实国家和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科学界定专项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将专项公用经费优化整合为 12 项，专项项目支出细分为 12 大类 30 小类，节约市级预算资金 1.9 亿元，覆盖全面、标准完备、极具特色的专项支出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持续提升。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推行采购意向公开，建立政府采购“盲评”机制，出台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等 6 项创新举措，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健全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约束机制，国有出资人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工作。

（五）守牢安全底线，财政风险有效防控。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隐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强化还本付息预算约束，市本级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11.6 亿元。优化债务结构，发行再融资债券 139.2 亿元，缓释当期偿债压力，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决遏制

增量，稳妥处置存量，督促指导基层规范隐性债务管理，确保不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兜牢“三保”底线，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将所有县（市、区）“三保”预算编制纳入审核范围，完善动态监控，强化预警措施，推进财力下沉，有效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执行保障率111%。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规范国库管理等七大领域，加强财政监督，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举一反三，强化整改，推动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总的来看，2022年预算收支执行总体情况较好，财政收入好于预期，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改革管理提质增效，全市财政运行平稳。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外部环境、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源基础尚不稳固；落实民生支出、偿还到期债务和重点领域投入等必保事项增多，预算平衡压力加大；一些部门绩效观念不强，“重投入、轻绩效”，绩效管理刚性约束不够，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债券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个别县（市、区）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可持续发展能力亟待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和委员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

此外，根据《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将2022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循环化工园区预算执行情况一并报告，请予审查。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 54.1 亿元，占预算的 95.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增长 8.6%。其中，税收收入 36.9 亿元，可比增长 -1.8%；非税收入 17.2 亿元，增长 44.3%。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债券、上年结转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完成 43 亿元，占预算的 96%，下降 11.8%。

循环化工园区收入 17.4 亿元，占预算的 101.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增长 9.3%。其中，税收收入 12.1 亿元，可比增长 12%；非税收入 5.3 亿元，增长 2.6%。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债券、上年结转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完成 23.7 亿元，占预算的 98.1%，增长 47.6%。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 5.2 亿元，占预算的 12.7%，下降 71.8%。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支出完成 21.7 亿元，占预算的 85.5%，下降 50.2%。

循环化工园区收入 3 亿元，占预算的 118%，下降 70.8%。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支出完成 3.3 亿元，占预算的 95.6%，下降 79.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 1 亿元，占预算的 127.8%，增长 37.2%。支出完成 7912 万元，占预算的 87.2%，增长 19.5%。

循环化工园区收入 1.9 亿元，占预算的 514.5%，增长 511%。支出完成 3824 万元，占预算的 97.3%，增长 41.7%。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的跃升之年、展示之年”。根据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锚定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的奋斗目标，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石家庄场景，解放思想，奋发进取，科学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在预算安排上坚持政治引领、务实创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讲求绩效，积极稳妥、防控风险的基本原则，总体思路是：一是强化重点支出保障。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聚焦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项目，为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石家庄场景提供财力保障。二是提升政

策落实效能。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用好债券政策，严管直达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带动有效投资。三是加大基本民生投入。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全面做好社保就业、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民生保障，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充分估计困难挑战，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稳妥安排收入预算。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五是落实财政改革要求。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部署，进一步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突出绩效导向，全流程强化预算编制、执行及监督，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六是守牢财政风险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关注经济运行趋势，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提升运转保障水平，确保基层平稳运行。科学安排新增债务规模，落实还本付息资金，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入安排 737 亿元，增长 8% 以上。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汇总的全市支出总计 1185.2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7.8%。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经测算，市级收入 224.7 亿元（主要是分享城区税收收入及市级非税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 219.4 亿元、县级上解收入 31.2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0.4 亿元、补助县级支出 160.6 亿元，市级当年可用财力 304.3 亿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5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20 万元，全部财力总计 34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支出安排 334.5 亿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10.5 亿元，支出总计 345 亿元。

市级支出中，基本支出安排 102.5 亿元，占总支出的 30.6%，比上年预算增长 7.8%；专项项目支出安排 227 亿元，占总支出的 67.9%，比上年预算增长 6.9%；预备费安排 5 亿元，占总支出的 1.5%，与上年持平。

需要说明的是，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5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0.6%。此外，由于省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尚未确定，预算草案中未包括新增政府债券收支情况，待省下达具体限额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方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收入安排 647.5 亿元，增长 77%，加上级转移支付 5.5 亿元、上年结转 79.1 亿元，调入资金 5.4 亿元，收入总计 737.5 亿元。支出总计 737.5 亿元，其中，支出安排 649.9 亿元、调出资金 24.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2.7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收入安排 156.3 亿元，增长 76.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35.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 亿元、污水处理费 1.3 亿元、车辆通行费 10.5 亿元、彩票公益金及发行业务费 1.2 亿元、其他收入 2.2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157.7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支出总计 157.7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收入安排 5065 万元，增长 12.3%，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1200 万元、利润收入 3865 万元。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 3037 万元，收入总计 8102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支出总计 8102 万元，其中，支出安排 354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520 万元、补助下级 3037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收入安排 309.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支出安排 275.1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4%。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收入安排 217.6 亿元，下降 2%，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22.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74.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0.2 亿元。市级支出安排 190.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5.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0.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支出 25.3 亿元。

(五) 化解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统筹各类资金 60.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9.5 亿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31.3 亿元。

(六) 市级预算重点支持领域

——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产业提升，安排资金 31.1 亿元，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迈上新台阶。用好产业发展资金，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五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数字经济，用好国际数博会平台，促进数字经济要素集聚，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经济核心引领产业。持续强化消费的基础作用，支持扩容升级现代服务业，稳定传统消费，扩大新兴消费，充分挖掘内需潜力。大力推动普惠金融，落实财政“金十条”措施，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支持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安排资金 7.7 亿元，打造更高水平的科技强市。健全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深化产学研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着力把省会科技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引进培育一批契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端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智力支持。

——支持城市建设蝶变升级。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安排资金 56 亿元，推动省会城市形象实现新跃升。深入推进城市更新，统筹财政资金，支持高铁片区、太平河片区等六大片区建设，推进复兴大街、北三环市政化改造主体完工通车，稳步实施城中村、危旧住房改造。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支持地铁二期按时序推进，完善市区骨架路网和主干道系统，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深入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颜值。

——支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支持民生工程和惠民实事滚动实施，安排资金 72.8 亿元，精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创业。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提标扩面政策，保障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工作。瞄准建设教育强市，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需求。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稳步推进“六大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完善体育基础设施，支持举办高水平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加大公共安全投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家庄。

——支持县域经济实力提升。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资金 13.8 亿元，推动县域经济实力实现新跃升。实施县域特色产业

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支持创建特色产业名县名镇，培育壮大更多立县兴县特色主导产业。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农业、设施农业、高效农业，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支农、惠农、强农政策，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种业振兴，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健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重，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安排资金 25.4 亿元，持续推动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生态治理投入，深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支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支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支持太行山生态带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七)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循环化工园区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安排 58.5 亿元，增长 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 亿元，提前下达专款 4.1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463 万元，减去上解市级支出 31.1 亿元，计划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全部财力总计 35 亿元。支出安排 3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7%，其中，基本支出 6.4 亿元、专项项目支出

28.2 亿元、预备费 4000 万元。

循环化工园区收入安排 18.8 亿元，增长 8%，加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1.1 亿元，减上解支出 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全部财力总计 18.7 亿元。支出安排 18.7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5.5%，其中，基本支出 1.8 亿元、专项项目支出 16.5 亿元、预备费 41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安排 33 亿元，增长 539.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0.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0 万元。当年收入加上年结余 8372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86 万元，收入总计 33.8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33.8 亿元。

循环化工园区收入安排 2.7 亿元，下降 10.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66 万元。当年收入加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605 万元，收入总计 2.8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2.8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安排 1 亿元，增长 28.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58 万元。支出安排 8805 万元，下降 2.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54 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51 万元。

循环化工园区收入安排 4345 万元，增长 18.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41 万元。支出安排 42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2.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19 万元。

三、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政策稳增长。坚持把增长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第一主题”，深入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优化助企纾困政策，增强财政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科学合理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着力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需求，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大力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全力以赴夯实财政增收基础。

（二）统筹财力保运行。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深化综合治税，做好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日常监控，努力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确保收入增长保持在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合理区间。坚持有保有压，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配置效率，着力支持重大战略、基本民生、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支出效率。

（三）深化改革提效能。按照中央和省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部署，进一步深化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收入划分改革和转移支付改革，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预算约束，持续推进项目标准化体系和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绩效结果运用，提升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四）精准施策防风险。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落实预算审核、动态监控、工资专户等全链条“三保”保障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调度统筹资金，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避免发生逾期违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持续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监管，督导县级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依法理财促规范。认真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法定时限批复部门预算、下达转移支付，按规定调整预算、调剂使用资金。大力加强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监督重点，加强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强化跟踪督办，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细化预算公开内容，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我们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石家庄市 2022 年全市及
市级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 (可比)增长 (%)
一、税收收入	4414000	3603293	93.7	1.5
国内增值税	1480000	975496	65.9	6.5
企业所得税	362000	345168	95.4	5.4
个人所得税	156000	155513	99.7	15.5
资源税	27000	22603	83.7	-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000	331539	87.2	-4.0
房产税	218000	213393	97.9	5.9
印花稅	106000	114065	107.6	1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0000	241091	96.4	8.2
土地增值税	584000	397175	68.0	-28.7
车船税	117000	106985	91.4	5.5
耕地占用税	195000	324398	166.4	87.0
契稅	525000	367860	70.1	-20.3
环境保护税	9000	6341	70.5	-25.7
其他税收收入	5000	1666	33.3	-60.7
二、非税收入	2651000	3295122	124.3	29.4
专项收入	618000	579837	93.8	5.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5000	238924	93.7	-1.7
罚没收入	215000	255456	118.8	34.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000	79182	118.2	43.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20000	1596678	173.6	61.4
捐赠收入		1466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20000	398268	94.8	6.6
其他收入	156000	132111	84.7	-7.8
合 计	7065000	6898415	106.2	12.2

表 2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839	1679766	98.5	36.4
二、国防支出	20291	18750	92.4	83
三、公共安全支出	594906	593351	99.7	9.5
四、教育支出	2337553	2324937	99.5	8.6
五、科学技术支出	209902	200541	95.5	35.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149	132095	98.5	11.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1393	1431393	98.6	13.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81289	1173466	99.3	-2.8
九、节能环保支出	451255	416877	92.4	0.7
十、城乡社区支出	2048338	2028338	99	33
十一、农林水支出	814537	772722	94.9	6.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56056	243737	95.2	3.3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996	212267	98.3	-2.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963	87735	91.4	73.1
十五、金融支出	1606	1588	98.9	143.9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42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3284	157802	96.6	-41.8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21215	303869	94.6	-6.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管理	21572	20264	93.9	91.7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4	82382	82.4	23.9
二十一、其他支出	123547	58592	47.4	-42.1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213680	210465	98.5	-20.6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93	988	90.4	-39.2
合 计	12464310	12151925	97.5	10.8

表 3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8509	122538	58.8	-29.4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112	6639	108.6	4.2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96791	3162865	67.3	-10.3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2750	15311	120.1	26.3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208517	146185	70.1	-39.7
六、车辆通行费	118000	98018	83.1	87.6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22945	27404	119.4	-0.7
八、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64	926	79.6	22.5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6670	79185	103.3	46.0
合 计	5351458	3659071	68.4	-10.8

表 4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	429	89.6	-1.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43	29605	83.1	58.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2187	26713	83	56.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457	2892	83.7	79.9
三、城乡社区支出	3580812	3113578	87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0685	2656462	91	-12.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6060	117228	54.3	-5.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450	3230	59.3	-5.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0666	124880	69.1	-44.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051	20278	84.3	-19.5
棚户区改造支出	233900	191500	81.9	325.6
四、农林水支出	250	191	76.4	
五、交通运输支出	108616	86871	80	25.9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8616	86871	80	25.9
六、其他支出	3904753	2812580	72	129.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4360	2785385	72.1	131.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64	900	77.3	-6.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229	26295	67	37.6
七、债务付息支出	404587	375624	92.8	31.6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82	2796	97	29.1
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06	3188	88.4	-84.3
合 计	8041628	6424862	79.9	26.5

表 5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6566	103940	120.1	16.3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51911	1244567	118.3	23.2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0345	285713	101.9	4.7
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2643	869722	104.5	32.6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86488	686501	87.3	-0.5
本年收入合计	3037953	3190443	105	17.3
上 年 结 余		2826552		
本年收入总计		6016995		

表 6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0983	143227	89	108.1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76793	763680	87.1	2.9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4771	203285	99.3	7.6
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50737	830522	97.6	20.9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54422	651134	86.3	8.2
本年支出合计	2847706	2591848	91	13.2
年末滚存结余		3425147		
本年支出总计		6016995		

表 7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 (可比)增长 (%)
一、税收收入	396750	300801	75.8	-21.3
国内增值税	31700	44566	140.6	50.5
企业所得税	2400	2764	115.2	21.9
个人所得税	250	466	186.4	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00	17159	118.3	27
契税	338000	227173	67.2	-30.6
资源税	9400	8307	88.4	-5
环境保护税	500	366	73.2	-14.3
二、非税收入	452000	635530	140.6	-2.4
专项收入	172000	159456	92.7	-12.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1000	44510	108.6	-16.4
罚没收入	64000	39771	62.1	-19.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2000	269927	519.1	12.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3000	118709	115.3	11.2
其他收入	20000	3157	15.8	-83.9
三、市级分享城区收入	1501000	1123399	74.8	-19.9
合 计	2349750	2059730	87.7	-4.6

表 8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 (可比)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845	211845	99.1	3
二、国防支出	6208	6090	98.1	-5.5
三、公共安全支出	326519	323519	99.1	19.5
四、教育支出	356983	353983	99.2	6.3
五、科学技术支出	45184	44184	97.8	9.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712	71669	99.9	42.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594	363380	99.9	4.7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0974	536974	99.3	1.2
九、节能环保支出	133026	129819	97.6	8.7
十、城乡社区支出	541562	539030	99.5	31.8
十一、农林水支出	51623	44315	85.8	2.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25699	123699	98.4	29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200	74484	95.2	322.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288	14788	96.7	47.5
十五、金融支出	1000	1000	1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026	33026	97.1	11.5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331	55364	96.6	-9.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40	5040	91	573.8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93	19768	98.9	11.5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134957	134957	100	-33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7	707	100	-43.9
合 计	3125517	3087641	98.8	8.4

表 9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5000	61466	72.3	-35.9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928		49.5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65000	650895	97.9	-33.3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0200	10775	105.6	13.1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90000	41623	46.2	-62.2
六、车辆通行费	118000	98018	83.1	87.6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0	11018	84.8	-15.1
八、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64	901	77.4	21.6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9455	8338	42.9	43.8
合 计	1001819	884962	88.3	-30

表 10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社区支出	586910	461208	78.6	-37.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910	382953	96	-32.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85000	11958	14.1	-76.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0000	56199	62.4	-4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	10098	77.7	-22.2
二、交通运输支出	108616	86871	80	25.9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8616	86871	80	25.9
三、其他支出	714288	657608	92.1	329.2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98175	646048	92.5	355.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64	900	77.3	-6.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49	10660	71.3	1.8
四、债务付息支出	194187	170155	87.6	9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2	345	68.7	-44.7
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06	3188	88.4	-66.3
合 计	1608425	1379379	85.8	22.3

表 11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利润收入	3400	3772	110.9	4.3
二、股利、股息收入	5600	739	13.2	-86.7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9000	4511	50.1	-50.9
上年结转	230	230		
上级补助收入	3037	3037		
合计	12267	7778		

表 12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完成	占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00	4500	100	-5.7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6500	4500	69.2	-5.7
调出资金	2730	241		
补助下级支出	3037	3037		
支出总计	12267	7778		

表 13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完成	占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6566	103940	120.1	16.3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51911	1244567	118.3	42.3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7942	288196	121.1	32.4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86488	686501	87.3	-0.5
本年收入合计	2162907	2323204	107.4	24.1
上年结余		2129317		
本年收入总计		4452521		

表 14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完成	占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0983	143227	89	108.1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76793	763680	87.1	26.1
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3618	268203	98	22.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54422	651134	86.3	8.2
本年支出合计	2065816	1826244	88.4	22.1
年末滚存结余		2626277		
本年支出总计		445252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 (可比)增长 (%)
一、税收收入	465216	369269	79.4	-1.8
增值税	161363	133253	82.6	7.1
企业所得税	32440	29250	90.2	-2.8
个人所得税	22796	22967	100.8	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35	29916	90.6	-2.3
契税	70000	25609	36.6	-31.7
其他税收收入	145582	128274	88.1	-5.0
二、非税收入	99940	172164	172.3	44.3
专项收入	24599	94667	384.8	42.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472	6651	78.5	12.0
罚没收入	1258	456	36.2	-48.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665	1500	4.7	-93.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843	64379	940.8	1241.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649	3694	31.7	-54.8
其他收入	15454	817	5.3	-92.3
合 计	565156	541433	95.8	8.6

表 2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11	63361	98.8	37.9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5924	5900	99.6	-39.1
四、教育支出	39310	38315	97.5	-21.2
五、科学技术支出	45352	44669	98.5	1.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0	1063	99.3	-32.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57	24931	86.1	18.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044	15952	99.4	-28.5
九、节能环保支出	8770	8041	91.7	-23.7
十、城乡社区支出	50102	50088	99.97	133.5
十一、农林水支出	3424	2816	82.2	-25.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	2	100.0	-97.3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693	59954	98.8	-23.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54	4547	91.8	-69.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074	79804	97.2	-48.2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2279	26145	81.0	351.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89	3336	90.4	-21.7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6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872	872	100.0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8	100.0	
合 计	447641	429804	96.0	-11.8
一般债券还本	1000	1000	100.0	
总 计 支 出	448641	430804	96.0	-11.6

表 3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2850	30534	8.4	-78.6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250	15795	78.0	-42.6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998	2695	13.5	-73.0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73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0	2477	123.9	-7.5
6. 其他收入		-230		
合 计	405098	51544	12.7	-71.8

表 4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	8	100.0	6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167084	130284	78.0	-40.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52	14264	30.0	-92.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38	238	100.0	-98.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616	13104	78.9	-30.8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78	2678	100.0	1.0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	
三、其他支出	69949	69830	99.8	-66.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633	69633	100.0	-66.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6	197	62.3	-8.7
四、债务付息支出	17170	17170	100.0	174.0
五、债务发行费支出	84	84	100.0	-68.3
合 计	254296	217376	85.5	-50.2
债务还本支出	5190	5190		
总 计 支 出	259486	222566	85.8	-65.8

表 5

2022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41	2953	81.1	-1.0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74	7166	167.7	60.9
合 计	7915	10119	127.8	37.2
上年结余		6954		
总 计		17073		

表 6

2022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70	2437	88.0	5.5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300	5475	86.9	27.1
合 计	9070	7912	87.2	19.5
年末结余		9161		
总 计		17073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2022 年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 (可比)增长 (%)
一、税收收入	120000	121382	101.2	12.0
增值税	45000	45114	100.3	12.1
企业所得税	4700	4727	100.6	64.3
个人所得税	1900	1901	100.1	55.8
资源税	10	13	1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00	31608	102.0	-0.8
房产税	3000	3180	106.0	29.8
印花稅	1200	1384	115.3	4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00	7904	100.1	-7.7
土地增值税	7000	7102	101.5	4.0
车船税	450	450	100.0	2.7
耕地占用税	11600	11647	100.4	26.7
契稅	5700	5777	101.4	72.9
环保稅	540	575	106.5	26.9
二、非稅收入	51400	52784	102.7	2.6
专项收入	13000	13360	102.8	-41.6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00	2011	100.6	561.5
罚没收入	200	249	124.5	-58.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100	1180	107.3	-70.6
其他收入	35100	35984		52.3
合 计	171400	174166	101.6	9.3

表 2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67	17163	92.4	10.4
二、公共安全支出	1246	1065	85.5	-5.5
三、教育支出	16354	16354	100.0	77.2
四、科学技术支出	7375	7273	98.6	123.7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7	4777	100.0	-8.4
六、卫生健康支出	6866	6760	98.5	78.6
七、节能环保支出	8781	8366	95.3	40.3
八、城乡社区支出	108230	108230	100.0	26.6
九、农林水支出	6276	6257	99.7	74.6
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26	15526	100.0	149.5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01	14462	99.7	21167.6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	107	100.0	-99.1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21046	21046	100.0	511.8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0	210	100.0	-15.7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53	9229	80.6	108.4
十六、其他支出	9	8	92.5	-87.7
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86	86	99.9	59.3
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	100.0	
合 计	241411	236921	98.1	47.6

表 3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000	23738	113.0	-75.2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0	228	91.2	-93.7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	32	64.0	-92.7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3420	228.0	142.2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2353	156.9	30.7
6.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67	631	43.0	
合 计	25767	30402	118.0	-70.8

表 4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社区支出	24270	22776	93.8	-7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21000	20818	99.1	-75.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	25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支出	2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1500	769	51.3	-45.5
污水处理费相关支出	1500	1189	79.3	-11.1
二、其他支出	6215	6206	99.9	-90.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0	6200	100.0	-90.6
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15	6	40.8	-94.0
三、债务付息支出	3843	3822	99.5	107.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843	3822	99.5	107.6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5	100.0	-9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5	100.0	-91.7
合 计	34333	32809	95.6	-79.3

表 5

2022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31	17042	839.1	936.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34	1813	111.0	25.7
合 计	3665	18855	514.5	511.0

表 6

2022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43	2242	95.7	64.2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87	1582	99.7	18.7
合 计	3930	3824	97.3	41.7
年终新增结余		15031		
总 计		18855		

石家庄市 2023 年全市及
市级预算草案

表 1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可比)增长 (%)
一、税收收入	4470000	24.1
增值税	1510000	54.8
企业所得税	428000	24
个人所得税	177000	13.8
资源税	27000	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000	29.7
房产税	229000	7.3
印花稅	121000	6.1
城镇土地使用稅	267000	10.7
土地增值稅	457000	15.1
车船稅	125000	16.8
耕地占用稅	231000	-28.8
契稅	457000	24.2
环境保护稅	9000	41.9
其他稅收	2000	20
二、非稅收入	2900000	-10
专项收入	653000	12.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7000	7.6
罚没收入	260000	1.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6000	-41.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00000	-24.8
捐赠收入	1000	-93.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0000	0.4
其他收入	83000	-37.2
收入合计	7370000	8

表 2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8100	7.9
二、国防支出	15200	52
三、公共安全支出	616400	12.1
四、教育支出	2311500	8.5
五、科学技术支出	173600	15.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300	9.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100	11.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52800	1.9
九、节能环保支出	602900	0.8
十、城乡社区支出	1253100	7.1
十一、农林水支出	856500	5.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43000	1.8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3400	1.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100	8.4
十五、金融支出	12000	5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3000	5.2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0700	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400	11.7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700	26
二十、预备费	154600	34.4
二十一、其他支出	183700	116.1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269000	-13.8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900	195
支出合计	11852000	7.8

表 3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2335	105.9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214	38.8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54880	85.1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4136	-7.7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3573	18.7
六、车辆通行费	104500	6.6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24259	-11.5
八、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760	306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7310	-52.9
十、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66	
收 入 合 计	6475233	77
上级补助收入	54670	
上年结余收入	791289	
调 入 资 金	54235	
总 计	7375427	

表 4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	37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9	332.7
三、城乡社区支出	5215356	20.6
四、农林水支出	3500	
五、交通运输支出	95116	-35.3
六、其他支出	681687	113.6
七、债务付息支出	471284	37.4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34	17.8
支出合计	6498577	26.4
调出资金	249441	
债务还本支出	627409	
总计	7375427	

表 5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26854	-1.4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89516	-9.2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46709	8.8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7578	14.7
收入合计	3090657	0.1
上年结余	3021795	
总 计	6112452	

表 6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50719	8.4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54614	0.5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3102	-6.8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3007	18.7
支出合计	2751442	2.4
年末滚存结余	3361010	
总计	6112452	

表 7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401400	33.4
增值税	46800	5
企业所得税	2900	4.9
个人所得税	500	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00	4.9
契税	324000	42.6
资源税	8800	5.9
环境保护税	400	9.3
二、非税收入	486100	-23.5
专项收入	173600	8.9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000	52.8
罚没收入	66100	66.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000	-70.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3000	-21.7
其他非税收入	5400	71.2
三、市级分享城区收入	1359900	21.1
收入合计	2247400	9.1

表 8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 (可比)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850	-2.3
二、国防支出	12718	120.2
三、公共安全支出	403493	26.7
四、教育支出	353625	9.8
五、科学技术支出	53461	33.4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54	1.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971	7.2
八、卫生健康支出	518046	3.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0669	0.9
十、城乡社区支出	520321	23.7
十一、农林水支出	42090	1.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63012	84.8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4607	29.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44	125.1
十五、金融支出	9918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84	15.4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984	2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92	2.1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52	2.3
二十、预备费	500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188079	39.7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	
支出合计	3345070	4.2

表 9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0000	79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000	-48.1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39567	90.4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0500	-2.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0	44.2
六、车辆通行费	105000	7.1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0	18
八、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249	38.7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2817	146.6
收 入 合 计	1563133	76.6
上级补助收入	5974	
调 入 资 金	7835	
总 计	1576942	

表 10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1066.7
二、城乡社区支出	1093348	1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1348	17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	29.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000	-34.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	
三、交通运输支出	95116	-12.4
四、其他支出	8819	-31.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支出	995	-14.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24	-33.1
五、债务付息支出	203263	4.7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3	299
支 出 合 计	1402619	68.6
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71548	
债务还本支出	102775	
总 计	1576942	

表 11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利润收入	3865	2.5
二、股利、股息收入	1200	62.4
收 入 合 计	5065	12.3
上级补助收入	3037	
收 入 合 计	8102	

表 12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45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支 出 合 计	3545	-21.2
调 出 资 金	1520	
补助下级支出	3037	
总 计	8102	

表 13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26854	-1.4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2070	-29.9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46709	8.8
收入合计	2175633	-2
上年结余	2212101	
总 计	4387734	

表 14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50719	8.4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2696	-7.6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3102	-6.8
支出合计	1906517	0.1
年末滚存结余	2481217	
总计	438773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预算草案

表 1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445414	20.6
增值税	173245	30
企业所得税	32032	9.5
个人所得税	28846	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38	-3.3
契税	78176	205.3
其它税收收入	104177	-18.8
二、非税收入	139334	-19.1
专项收入	81334	-14.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00	-63.9
罚没收入	500	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3000	-17.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	-59.4
其他收入	600	-26.6
收入合计	584748	8.0

表 2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75	-2.5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97	-61.8
三、教育支出	40461	-0.3
四、科学技术支出	32129	58.1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2	3.4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7	7.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795	27.3
八、节能环保支出	7536	-3.7
九、城乡社区支出	90444	22.8
十、农林水支出	1995	-4.5
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169	58.4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94	100.0
十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77	738.5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6733	-57.2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40	3.1
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765	-12.4
十八、预备费	4000	-20.0
十九、其他支出	7732	-48.5
支出合计	349671	17.0
一般债券还本	700	-30.0
支出总计	350371	16.9

表 3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0720	852.1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117	21.0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500	549.4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0	0.9
6. 其他收入		
合 计	329837	539.9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186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	8372	
总 计	338395	

表 4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社区支出	319731	-5.7
1.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	2977	11.2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支出	274590	-14.2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支出	18309	-9.6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安排支出	23855	-15.6
二、债务付息支出	18497	206.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497	18.0
三、其他支出	77	-99.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	-71.1
预算支出合计	338305	-2.0
债务还本支出	90	-98.3
全年支出合计	338395	-2.5

表 5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19	2.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58	51.1
收入合计	10177	28.6
上年结余	9110	
总 计	19287	

表 6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54	6.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51	-7.1
支出合计	8805	-2.9
年终新增结余	10482	
总计	19287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2023 年预算草案

表 1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142100	17.1
增值税	64000	41.9
企业所得税	8400	77.7
个人所得税	2500	31.5
资源税	30	1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0	10.7
房产税	3400	6.9
印花税	1500	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9000	13.9
土地增值税	12000	69.0
车船税	470	4.4
耕地占用税	1000	-91.4
契税	4000	-30.8
环保税	800	39.1
二、非税收入	46000	-12.9
专项收入	17000	27.2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0	-75.1
罚没收入	160	-35.7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40	-71.2
其他收入	28000	-22.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88100	8.0

表 2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8	8.6
公共安全支出	1357	14.8
教育支出	13767	13.0
科学技术支出	12427	-1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7	-25.9
卫生健康支出	5524	-15.9
节能环保支出	5448	-24.7
城乡社区支出	56881	-37.6
农林水支出	5315	68.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	-66.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645	124.2
住房保障支出	25923	2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	-65.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59	-68.1
预备费	4100	95.2
其他支出	5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8	118.9
合 计	187040	-15.5

表 3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200	-2.3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56.1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36.3
四、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 收入	1066	
本年收入小计	27266	-10.3
上级补助收入	605	
总 计	27871	

表 4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社区支出	23886	-70.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86	-7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00	17.7
二、债务付息支出	3984	3.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984	3.7
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1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100.0
合 计	27871	-67.4

表 5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	较上年增减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04	18.4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41	18.8
当年收入合计	4345	18.6
上年结余收入	20511	
总 计	24856	

表 6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较上年增减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80	62.9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19	21.4
支出合计	4299	42.4
年末滚存结余	20557	
总计	24856	

石家庄市十五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4)

关于石家庄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3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王旭霞

